

关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 人员拟过渡登记的公示

根据自治区人社厅、编办《关于做好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人员过渡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发[2017]148号）精神，在全区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单位中，因改革后转为行政机构或行政职能剥离划归到行政机关，需要从原事业单位调整到机关工作，且具备公务员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在编在岗人员，纳入过渡登记范围并在本部门行政编制总额内进行过渡登记。凡在此次人员过渡登记范围内，2017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近三年年度考核达到称职（合格）及以上等次，符合条件的，可通过考核或考试的办法进行登记。经详细摸底，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3名工作人员符合过渡条件，拟进行过渡登记。特此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拟考核登记人员1人：马惠民
- 2、拟考试登记人员2人：王海英 李娜

以上人员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不含节假日及当天），从2018年5月7日—11日。在公示期限内，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，向金凤区纪委（监察委）、人社局、本单位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署报本人真实姓

名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对借机诽谤诬告。

举报电话：金凤区纪委（监委）5017614，金凤区人社局 5057462，本单位 3028389。

附：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公务员拟过渡登记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

银川市金凤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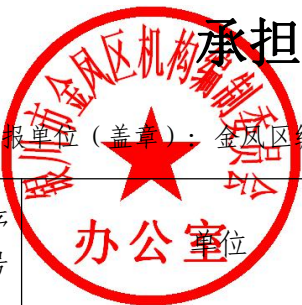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5月4日

办公室



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公务员拟过渡登记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 金凤区编办

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学历	政治面貌	进入现单位时间	符合的资格条件	备注
1	金凤区编办	马惠民	男	汉族	1974.03	大学本科	中共党员	2012.08	1997年12月31日前,进入机关(事业单位)工作、具有干部身份的人员,2015年考核结果称职、2016、2017年考核结果为优秀	拟考核登记
2	金凤区编办	王海英	女	汉族	1976.04	大学专科	中共党员	2003.06	2016年10月21日前在编且在管理岗位,现仍聘用在管理岗位,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	拟考试登记
3	金凤区编办	李娜	女	满族	1981.05	大学本科	中共党员	2016.04	2016年10月21日前在编且在管理岗位,现仍聘用在管理岗位,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	拟考试登记